

吉首大学研究生院

关于制定 2023 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个人培养计划是研究生学习、科研、实践等过程的主要执行依据，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核心环节之一，是确保每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前提。为做好 2023 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工作，请各单位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，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，认真组织研究生与导师互选工作并制定个人培养计划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各单位于 10 月 13 日前完成师生互选工作，并将《吉首大学研究生师生互选汇总表》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（吉首校区）和教学科研与学生事务中心卓月明老师处（张家界校区），材料电子文档发送至培养管理科邮箱：jsuyjsypyb@163.com。

2、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，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（学生端：<http://yjsgl.jsu.edu.cn/pyxx/login.aspx>），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确定并提交个人培养计划，导师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（教师端：

<http://yjsgl.jsu.edu.cn/gmis/login.aspx>) 审核, 最后由学院审核。

3、注意事项

(1) 确定选修课程时, 应注意课程之间的知识衔接, 避免因不具备先修课程知识而影响所选课程的学习。

(2) 跨专业录取和同等学历的硕士研究生需补修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, 补修课程必须列入培养计划, 但只记成绩, 不计学分。

附件: 《吉首大学研究生师生互选汇总表》

吉首大学研究生院

2023年9月25日